

9.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分局机房运维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局机房运维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876.502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8.7178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君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